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5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招标要求及《联合体协议》约定,共出资884.24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设立该项目的项目公司。其中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出资4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0.2%;项目资本金出资844.24万元,按该项目的建设期分期缴纳。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6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增资扩股方式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设立“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的项目公司,是按照该项目的招标要求及《联合体协议》约定进行的,有助于公司获取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增加公司未来业务订单数量。按照招标要求、项目工可报告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共出资884.24万元,其中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出资4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0.2%;项目资本金出资844.24万元,按项目的建设期分期缴纳,出资情况符合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7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云南交投”)、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了“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9、2025-030)。

2.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及《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将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厅签订《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联合体成员将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除需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外,联合体成员还需按照持股比例,缴纳项目资本金。此外,根据该项目的招标要求,项目中标后,联合体还须与该项目原经营单位签订《补偿协议》,负责筹集并支付原经营单位的经营收益损失补偿金。根据《联合体协议》《补偿金筹集协议》等约定,上述经营收益损失补偿金由云南交投负责筹集并支付,计入项目公司成本。

3.云南交投于2024年4月全额出资组建了云南昆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未实缴注册资本金,主要职责为推进该项目。为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的延续性,经协商一致,联合体成员将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已成立的昆石公司进行股权改造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根据《联合体协议》《投资协议》等规定,公司本次共需出资884.24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40万元,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2%。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项目资本金需出资844.24万元,在4年建设期内按20%:30%:30%:20%的比例逐年投入(项目估算总投资以最终经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预计实施份额约为该项总投资额的0.7%至1.5%。除此外,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运营,也不负责筹集该项目原经营单位的经营收益损失补偿金。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联合体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为884.24万元。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监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和宋翔已回避表决。此外,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本次共同投资的其他单位情况如下:

(一)出资人一

1.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7399720S;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5.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8.关联关系:云南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出资人二

1.名称: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43594808 4;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37号;

5.法定代表人:孙武云;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境内外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等。

8.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出资人三

1.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79517130 40;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101号刘家营小区二期1幢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梅国新;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国内外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房屋、基础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等。

8.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出资人四

1.名称: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95171224H;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小喜村收费站内;

5.法定代表人:唐平祥;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与港口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桥梁隧道加固设计、施工、检测、研发,“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等。

8.关联关系: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出资人五

1.名称: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0928E;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9号;

5.法定代表人:张开文;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程及前沿技术研究、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研究,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研究,交通工程、交通技术、交通信息、业务技能、综合交通运输咨询;汽车运用技术咨询;云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的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8.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六)出资人六

1.名称: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795171275P;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80号中国人寿大厦A座写字楼11、12层;

5.法定代表人:刘勖;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交通科技研究、开发及咨询;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

8.关联关系: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出资人七

1.名称: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0944 4;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石家巷9号;

5.法定代表人:刘惠兴;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956.5218万元;

7.经营范围:国内国外和内外资的公路行业(含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等)、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水运、航空、机场、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等工程的咨询、项目建议书、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测绘、岩土工程方案编制等。

8.关联关系: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八)出资人八

1.名称: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3LK15Y;

4.住所:昆明市五华区陈家营路与小屯路交叉处西北部汽车客运站二楼;

5.法定代表人:许伟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等。

8.关联关系: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交投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云南昆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三)增资方式及比例:本次增资,各方以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注册资本 | 增资前 | | | 增资后 | |
|---|---|---|---|---|---|
| | 10,000万元 | | | 20,000万元 | |
| 股权结构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1.00% |
| | | | |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 | | | |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23.50% |
| | | | |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 23.50% |
| | | | |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0.20% |
| | | | |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0.20% |
| | | |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0% |
| | | | |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0.20% |
| | | | | 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0.20% |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4年1月至12月 | 2025年1月至3月 |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 | 截至2024年末 | 截至2025年3月末 |
| 资产总额 | 1,015.93 | 1,087.18 |
| 负债总额 | 1,015.93 | 1,087.18 |

(五)标的公司涉及的项目概况。“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线路起于石林县半戗河枢纽立交,顺接G78汕昆高速陆良(西桥)至石林段,同时衔接G80广昆高速锁龙寺至石林段,经木渣青、宜良城区、清水沟、阳宗海、马郎、小团山、王家营、科技园、小喜村,止于昆明市东郊石虎关枢纽立交。项目路线全长73.80公里(按整幅计),新建 里程22.21公里,沿老路改建里程51.59公里,桥隧比37.34%,老路完全利用。其中石林(半戗河)至小喜村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1米,里程67.40公里;小喜村至石虎关段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在既有双向八车道基础上适当增加车道供给,路基宽为48.5米、55.5米、40.5米、48米,里程6.40公里(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技术标准、路线走向等以最终经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该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取得先行施工许可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之日止(项目收费期依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为30年,最终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预计实施份额约为该项目总投资额的0.7%至1.5%(具体实施内容和施工份额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除此外,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运营,也不负责筹集该项目原经营单位的经营收益损失补偿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项目招标采取公开方式,履行了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211.0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额的20%,即42.21亿元。根据《联合体协议》《投资协议》等规定,公司本次共需出资884.24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40万元,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2%。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项目资本金需出资844.24万元,在4年建设期内按20%:30%:30%:20%的比例逐年投入(项目估算总投资以最终经国家、省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公司本次的投资金额按所占股权比例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乙方:中标联合体。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出资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甲方不承担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4)甲方不承担本项目任何资金筹集、增信或担保的责任和义务。

(5)本项目不得新增地方隐性债务。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通过出资组建满足规定和要求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乙方按照投标承诺与项目公司共同开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并享有项目收益,承担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全部风险。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注册资本金全部由投资人出资,投资人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投资人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120日内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甲方批准。

②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同时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③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3)乙方设立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或其他协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向甲方报备。

(4)乙方应筹措资金并保证约定的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注入,约定的补偿金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5)项目资本金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要求,且满足项目融资需求。项目资本金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注入。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认缴出资额不能按时、足额到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出资。若项目资本金不满足项目融资要求,金融机构要求增加资本金的,由乙方负责筹集并及时出资。

(6)乙方就本项目占(利)用既有昆石高速公路造成原经营单位收益损失,已与原经营单位签订《补偿协议》,补偿金由乙方负责筹集,乙方及项目公司应按《补偿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将补偿资金支付给原经营单位,补偿金纳入项目公司成本。

(7)除乙方出资外的项目建设资金均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进行融资解决,乙方负责对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或担保,金融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8)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应采用股东借款或增加投资等方式协助项目公司筹集相应的建设资金。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亦不得进行项目公司内部股权调整,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发生股权转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甲方:中标联合体;乙方:云南昆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丙方: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取得。自增资款缴付之日起(含当日),甲方即成为乙方股东并以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所持有的乙方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自基准日至增资款缴付之日(不含)期间,乙方经营所实现的盈余或亏损,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3.优先认购权。原股东丙方同意放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

4.项目资本金出资。本项目资本金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和要求,且满足项目融资需求。除乙方注册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本金,由甲方一至甲方九按持股比例出资;超出乙方注册资本金部分的出资,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由实际出资方享有。

5.融资增信。除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乙方作为融资主体通过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由云南交投提供增信或担保。

6.股权转让。增资后各股东方不得随意转让持有的乙方股权,亦不得随意进行内部股权调整,若确需转让或调整,应按《投资协议》等约定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程序。

7.公司治理。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3名,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工程师各1名。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该项目招标要求,公司参与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通过投资带动施工,有助于公司获取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份额,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后续能顺利获得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份额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一方面因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回报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发生工程实施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回收的风险、合作期内政策、利率、税率等变化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其他联合体成员,通过合理采购、严控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有效地控制好项目建设成本,确保工程收益和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该项目需融资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好其他联合体成员,帮助项目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债基金、政策银行贷款等低息资金。同时,若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建设资金,联合体成员需采取股东借款或增加投资等方式协助项目公司筹集相应的建设资金。若发生需要进一步补足资金的情形,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做好有关事项的审议程序。此外,公司将加强投资过程监督,跟踪市场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做好风险预警和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3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程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核对,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中有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获得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业务份额,将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巩固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有关协议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能否最终顺利获得“G78汕昆高速/G80广昆高速石林至昆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业务份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投资协议(初稿);

6.增资扩股协议(初稿)。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8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仕家八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2023年5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后,公司与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被终结。同时,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11月29日和202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2024-014、2024-070和2025-020)。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最高法民申5997号《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诉讼各方当事人 | 案由 | 涉诉金额 | 诉讼进展 | 对公司的影响 |
|---|---|---|---|---|
|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边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 合同纠纷 | 2.00万元 |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
| 原告: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被告: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6.12万元 |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
| 申请人:云南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诉前财产保全 | 51.05万元 | 云南路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51.05万元资金。 |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该诉讼的受理通知,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
|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42.08万元 |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
|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26.30万元 | 公司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不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向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二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626.3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626.30万元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上诉人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 根据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相关款项,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
|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刘鑫 | 不当得利纠纷 | 2.90万元 | 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已向公司支付为其垫付的保险及公积金费用2.90万元。 | 对公司影响较小。 |
|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87.50万元 |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根据法院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
| 原告:红河州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32.91万元 |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23.87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
| 原告:红河景祥砂浆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8.83万元 |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8.14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
|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08.11万元 |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7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相关款项,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
| 原告: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北社区居民委员会;被告: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 113.71万元 | 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不服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根据二审判决,将对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 原告:云南九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银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65.91万元 | 原告向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和解除对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并裁定解除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65.91万元资金冻结。 | 本案原告与第三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本次裁定,对公司不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院对“土家八千”诉讼案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和执行裁定书,结合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积极推进该笔债权的清收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599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新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40,947,19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40,947,1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814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0.814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0,864,679 | 99.9812 | 72,117 | 0.0163 | 10,400 | 0.002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0,864,679 | 99.9812 | 72,117 | 0.0163 | 10,400 | 0.0025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0,864,679 | 99.9812 | 72,117 | 0.0163 | 10,400 | 0.0025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0,859,158 | 99.9800 | 72,117 | 0.0163 | 15,921 | 0.0037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0,854,475 | 99.9789 | 82,321 | 0.0186 | 10,400 | 0.0025 |

6、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0,854,475 | 99.9789 | 82,321 | 0.0186 | 10,400 | 0.0025 |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